# 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

2.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3.预算金额：410000.00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410000.00元（人民币）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评估报告经自治区林长办公室审定为止。

二、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采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必须有3家以上(含3家)合格供应商，取合格供应商中有效报价最低的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有报价相同时，由采购单位按业绩择优选取1家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承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以及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经历。

四、采购需求

1.组织技术人员，赴七地（市）开展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评估工作，收集、查阅、汇总资料，并开展外业核实；

2.按照《西藏自治区2025年林长制评估方案》及评估细则等相关材料，对七地（市）的林长制实施运行及林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科学全面评价七地（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状况，编制评估报告。

五、报价资料

1.报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函和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需包含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价表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2.文件须密封装订成册，正本壹册，副本玖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10日18:00前将报价资料报送至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工作处（拉萨市林廓北路22号），逾期未报价的视为放弃，采购评审时间以我局通知为准(联系电话：0891-6655282)。

附件：1.报价函

2.报价文件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1

**报价函**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

在认真研究了贵单位询价公告条款后，我方(即下面的签署人)愿意以报价: (大写)(人民币: ￥ 元)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名称)询价有关活动。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承担上述采购全部工作的实施。

如果我方被选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执行目标任务。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我方报价文件连同贵单位的成交通知，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文件**

**一、营业执照**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xx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名称）的报名材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90天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三、报价表**

供货商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 | 1. 安排技术人员，赴七地（市）组织开展2025年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评估工作，收集查阅、汇总资料，并开展外业核实；
2. 按照《西藏自治区2025年林长制评估方案》及评估细则等相关材料，对七地（市）的林长制实施运行及林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科学全面评价七地（市）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状况，编制评估报告。
 |  万 |  |
| 合计金额 | ¥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四、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信用承诺**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询价公告发布至报名截止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我单位自愿取消报名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报名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次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地（市）级林长制实施成效第三方评估项目公开询价，具备独自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业绩证明材料**